

徐大堡核电站 3、4 号机组调试期间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技术服务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大堡核电站 3、4 号机组调试期间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企业自筹或国拨，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LNHD-FW-GKZB-24-0116

2.2 招标项目名称

徐大堡核电站 3、4 号机组调试期间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技术服务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为了验证徐大堡核电站 3、4 号机组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质量，保证系统、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必须对其进行振动测量、分析与评价，了解振动情况，对振动超标的管道进行减振处理。本技术规格书规定了该项工作的内容与适用范围、主要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和双方职责等方面内容，以规范项目的开展。

2.4 招标范围

徐大堡核电站 3、4 号机组调试期间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设计阶段对小支管施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主要对小支管布置方式、集中质量、支吊架情况、材质、焊接等内容开展专项检查，对其设计合理性展开评估，形成评价结果。
- 2) 根据现场安装竣工图，组织开展现场小支管核查工作，形成完整的小支管振动普查清单。
- 3) 机组调试过程中，对核岛管道系统及常规岛管道系统小支管进行全面振动普查，建立完善的高风险小支管清单，对振动超标小支管出具振动治理方案，必要时开展管道应力计算和现场应力应变测量，指导振动治理方案的现场实施，对治理后的小支管进行复测直至缺陷消除。
- 4) 根据设计图纸，组织开展现场管道核查工作，形成完整的管道振动测量清单。



- 5) 《核级管道振动测量范围》中包括的管道（每台机组共包括 13 个系统）振动测量及分析评价，管道振动异常时进行治理（包括治理方案编制、指导振动治理方案的现场实施、振动超标管道治理实施完成后的振动复测、直至缺陷消除）。
- 6) 《核级管道振动测量范围》以外的核级管道进行振动普查（目视检查或简单振动测量），对普查期间发现振动异常的管道开展振动测量及治理工作（包括治理方案编制、指导振动治理方案的现场实施、实施完成后振动复测、直至缺陷消除）。普查应包括连接的支管（仪表管、排水、排污、排气管等），包括 KAA、KAB、KBB、KBD、KBE、JNK、SGA02、PJK、PEK、三废系统等系统管道。
- 7) 《常规岛管道振动测量范围》中包括的管道（每台机组共包括 21 个系统）振动测量及分析评价，管道振动异常时进行治理（包括治理方案编制、指导振动治理方案的现场实施、实施完成后振动复测、直至缺陷消除）。
- 8) 对以下常规岛、BOP 管道进行振动普查（目视检查或简单振动测量），对普查期间发现振动异常的管道开展振动测量及治理工作：
 - 功率大于 200kW 的泵所在的管道（大于 DN50）；
 - 前后压差大于 3MPa 的阀门所在的管道（大于 DN50）；
 - 与以上主管道连接的支管（≤DN50，仪表管、排水、排污、排气管等）。
- 9) 根据前期经验反馈对部分常规岛管道进行重点检查（参考田湾 1~4 号机组常规岛管道振动问题经验反馈）。
- 10) 根据经验反馈，在徐大堡 3、4 号机组调试期间开展部分阀门及所在管道的振动检查工作。要求在系统调试过程中测量上述阀门阀体及所在管线的振动，并评价阀门所在管线的振动，针对发现的问题编制振动治理方案，方案实施后开展振动复测直至缺陷消除。
- 11) 对调试期间相关部门反馈振动异常的管道开展振动测量及治理工作。
- 12) 对调试期间业主方评估需要额外进行振动测量的大管道及小支管开展振动测量及治理工作。
- 13) 开展管道振动相关工作期间，必要时根据调试需要对部分瞬态工况下的管道进行振动普查、测量、评价及治理。
- 14) 开展核岛管道振动测量工作期间，需要根据经验反馈对一回路阀门的振动进行分析。
- 15) 调试期间开展 3、4 号机组支吊架（包含支吊架、阻尼器等）基础数据收集及录入，汇总建立管道支吊架清单台账（管道尺寸为 2 英寸及以上）。

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要求。

2.5 项目地点

辽宁省兴城市滨海大道 100 号，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厂区 3、4 号机组厂房

2.6 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调试阶段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工作完成且合同最终结算完成止, 暂定 2027 年 9 月 30 日。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投标人应具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应包括核安全 1、2、3 级管道及管配件、支撑件、法兰、阀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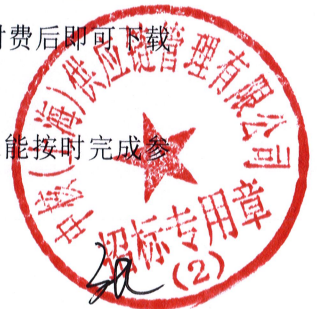
北京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 17: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 选择要参与的项目(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核建大厦 1 层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9: 00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核建大厦 1 层会议室，张建曈，1991029269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兴城市滨海大道 100 号

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核建大厦 1 层会议室。

联系人：张建曈

电话：19910292692

电子邮件：zhangjz@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